

2018年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主要职能包括：1.依法审理本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商事等一审案件；2.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3.依法办理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4.依法办理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案件；5.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6.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职业保障等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7.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8.负责管理本院的经费和物资设备；9.开展司法调研、司法统计，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10.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11.参与辖区综合治理工作；12.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现有内设机构 16 个，1 个直属行政单位，1 个下属事业单位。总编制数 397 人，其中行政编 267 人、事业编 4 人、雇员编 126 人（含老工勤 7 人）；截至目前实有人数 304 人（含行政编 231 人、事业编 4 人、雇员编 69 人）；离休 0 人，退休人员 42 人；实有临聘人员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51 辆，包括定编车辆 31 辆和非定编车辆 20 辆。

三、2018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市委、区委和上级法院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为福田区加快建成一流国际化中心城区和率先落实“四个全面”的首善之区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2.严抓司法办案，加强审判管理和案件评查，把好办案质量关；3.深入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繁简分流、司法辅助工作集约化等机制改革，促进内部挖潜增效；4.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充分运用信息化和智能化技术，推进“融·智·慧”三大平台建设，全面提升司法能力；5.加大司法公开、司法为民和法制宣传力度，着力提升司法公信和社会认同；6.加强队伍建设，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法官职业保障，进一步提升队伍战斗力。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年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收入 25, 72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5, 029 万元，增长 24%，全部为财政预算拨款。

2018年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支出 25, 722万元,比 2017年增加 5, 029万元,增长 24%。其中: 人员支出 10, 608万元、公用支出 1, 70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36万元、项目支出 12, 775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 1.正常年度工资晋升增人增资及法院人员分类改革政策性增资; 2.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套转和新招人员增加,相应增加经费; 3.按上级要求将原划归市级统管的 2016年 1月 1日前退休的离退休人员经费重新纳入本院预算; 4.案件数量持续增长,审判执行工作量增加,相应增加司法专邮费、人民陪审员经费及办案差旅费等办案经费; 5.新增改造办公办案场所,更新配置办公办案设备等购置费; 6.根据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要求及市中院的试点工作部署,增加改革配套工作经费; 7.根据上级有关案件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要求,增加专项经费; 8.根据国家赔偿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人民法院为国家赔偿主要及最终义务机关,相应增加国家赔偿预算经费用于保障赔偿工作。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总体预算 25, 722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0, 608万元、公用支出 1, 70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36万元、项目支出 12, 775万元。

(一) 人员支出 10, 608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1, 702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36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 项目支出 12, 775万元,具体包括:

1.案件审判业务 3, 95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立案及民事、商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监督案件审理工作; 审前调解、辅助办案、审判后勤及其他案件审判业务。

2.案件执行业务 1, 291万元,主要用于民商事等各类案件执行工作、司法救助工作、其他案件执行业务。

3.“两庭”建设业务 620万元,主要用于审判法庭建设业务。

4.法制文化及宣传业务 245万元,主要用于法治建设、法制文化及宣传业务。

5.法院其他业务 553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专项培训业务及法院监督业务等。

6.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860万元,主要用于 2017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7.综合管理 4, 809万元,主要用于党建党群工作及共青团石动、综合后勤保障管理、司法辅助人员工作等综合管理工作。

8.信息管理 245万元,主要用于法院科技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

9.预算准备金 200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8年部门预算共计 3,764万元,其中包括 2018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2,904万元和 2018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860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7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各内设部门、直属行政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19万元,比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8年预算数0万元,与2017年预算数持平。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8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 2018年预算数15万元,与2017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和外地法院考察学习活动。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2018年预算数20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7年预算数204万元,与2017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及特种专业技术车辆的维修保养、保险、加油等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本级。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8年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共 4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 3月底前开

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五、“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七、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 八、案件执行：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 九、“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02万元,比 2017年预算减少 2万元,下降 0.12%。主要是按上级规定基本支出中的工会经费计算基数,由应发工资总额调整为扣除公积金、社保及职业年金后的工资总额核定,调整后总体机关运行经费有所减少。

二、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年 1月 31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1辆,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辆、其他用车 0辆。单位价值 50万以上通用设备 29台(套) 单位价值 100万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辆、其他用车 0辆。安排购置价值 50万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 单位价值 100万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三、其他

2018年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附表:

- 1.收支预算总表
- 2.收入预算表
- 3.支出预算表
- 4.基本支出预算表
- 5.项目支出预算表
- 6.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11.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 1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 13.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表 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5,7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722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一般性经费拨款	25,722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5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21,785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法院	21,78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9,39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99
财政专户拨款		机关服务	539
二、事业收入		案件审判	4,083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案件执行	1,291
四、其他收入		“两庭”建设	1,479
		其他法院支出	200
		三、教育支出	233
		进修及培训	233
		培训支出	233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36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7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83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83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
		行政单位医疗	228
		六、住房保障支出	1,505
		住房改革支出	1,505
		住房公积金	934
		购房补贴	571
本年收入合计	25,722	本年支出合计	25,722

表 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结转			
收 入 总 计	25,722	支 出 总 计	25,722

表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18年 政府采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年度 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5, 722	12, 946	12, 775	2, 904	86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本级	25, 722	12, 946	12, 775	2, 904	860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7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一般性经费拨款	25,722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50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21,7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法院	21,78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9,398
四、财政专户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99
		机关服务	539
		案件审判	4,083
		案件执行	1,291
		“两庭”建设	1,479
		其他法院支出	200
		三、教育支出	233
		进修及培训	233
		培训支出	233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36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7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83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83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行政单位医疗	228
		六、住房保障支出	1,505
		住房改革支出	1,505
		住房公积金	934
		购房补贴	571
本年收入合计	25,722	本年支出合计	25,722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5,722	支 出 总 计	25,722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5, 722	12, 946	12, 775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本级			25, 722	12, 946	12, 77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50		150
	2040501	行政运行	9, 393	9, 39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799		4, 799
	2040503	机关服务	539		539
	2040504	案件审判	4, 083		4, 083
	2040505	案件执行	1, 291		1, 291
	2040506	“两庭”建设	1, 479		1, 47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0		2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33		23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71	4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3	9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	361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83	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	2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4	934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3	购房补贴	571	571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表11

2018年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904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本级			2,904
	A	供货类	259
	A03	一般设备	150
	A07	专用材料	109
	C	服务类	2,645
	C04	维修	71
	C1000	物业管理	75
	C1300	劳务派遣	1,227
	C1600	保安服务	36
	C9900	其他服务	1,237

注：本表只反映2018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不包括“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表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总额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7年	219	9	15	294	9	294
	2018年	219	9	15	294	9	294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本级	2017年	219	9	15	294	9	294
	2018年	219	9	15	294	9	294

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8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本级					
	劳务派遣外包服务	1, 227	1, 227		2018.1.1-2018.12.31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3, 310	3, 310		2018.1.1-2018.12.31
	司法辅助人员其他经费	598	598		2018.1.1-2018.12.31
	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调解前置）专项经费	850	850		2018.1.1-2018.12.31

表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调解前置）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项目周期	3年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预算金额	850	其中：财政拨款	850	其它资金	0	
中期目标总体描述	提高对调解员的调解补助，调动调解员工作积极性，争取新收案件及时结案，避免造成积案过多导致的年终结案压力大等问题。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发挥调解机制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方面的作用，完成法院年度收案数的10%-20%通过调撤方式结案的要求，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实现多元化解纠纷的目标。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根据最高院改革意见及我院改革方案，结合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改革经验制定调解补助标准；根据改革工作部署开展法律服务U站工作、调解前置服务工作及改革宣传工作。（附件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附件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附件三：《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试点方案》；附件四：《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调解员费用补贴规定(试行)》；附件五：《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工作规程(试行)》；附件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同意福田法院作为深圳市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试点单位的批复》）				
	资金支出进度	根据此项改革进展情况开支法律服务U站工作经费、调解前置工作经费及改革宣传经费等，并按照调解调成案件数量开支调解补助，预计第一季度100万元、第二季度200万元、第三季度300万元、第四季度285万元。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预计2018年有10000宗案件通过调节的方式化解，其中预计简单案件4700宗，普通案件4500宗，重大案件800宗。				
	质量目标	通过调撤方式结案，保证高质高效、低成本化解当事人纠纷。				
	工作时效	法院常年开展调解工作，每季度对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工作成果进行统计。				
效益目标	以调解的方式结案，对当事人来说，案件无需再进入复杂的诉讼程序，从而经济、迅捷、和平地解决矛盾纠纷，切实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对于法院来说，尽量将案件消化在诉前和审前阶段，可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缓解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对于行业组织来说，这是充分发挥其专业化、职业化优势，共同参与社会化解，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绿色通道。					